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11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89 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08 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 13.82 元/股调整为 13.52 元/股。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

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